

112.04.25 藝術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 112.05.09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.05.23 藝術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 112.05.24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4.11.04 藝術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 114.12.0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4.12.17 教務會議通過

微學程名稱	藝術與視覺文化微學程 Art and Visual Culture Micro Program				
設置宗旨	本微學程設置宗旨在於提升藝術與視覺文化素養，使學生嫻熟東西方藝術史經典和現代視覺文化，奠定從事藝術寫作評論、策展推廣的跨領域實踐能力，或作為進階學術研究的基礎。				
開設單位	藝術學研究所				
課程規劃	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	備註
	基礎課程	藝術與視覺文化導論	AR1001	3	必選至少一門
		藝術與社會	AR4002	3	
	核心課程	亞洲藝術專題	AR4001	3	必選至少一門
		文藝復興藝術與文化	AR0035	3	
	實作課程	數位化藝術史	AR0028	3	必選至少一門
		博物館營運與實務	AR4011	3	
		藝術欣賞與展覽實務	GS2240	2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微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(不含延畢)，應修三門課程共 8 學分以上(含)，包括至少一門基礎課程、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及至少一門實作課程。 2. 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藝術學研究所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。 3. 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(含微學程開辦前)且成績通過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抵免，送請微學程該門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及藝術學研究所審核。最多可抵免一門課程。 4. 微學程學生修畢應修課程共 8 學分以上(含)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藝術學研究所申請核發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。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，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。 5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6. 本辦法經藝術學研究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				

